

# 东源县关于加强企业招工的奖励暂行办法

(征求意见稿)

为进一步服务企业招工，帮助企业纾困解难，切实解决企业用工难题，促进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，营造良好的用工环境，现就促进务工人员进企业就业制定如下奖励办法：

## 一、适用范围

全县范围内工业企业新招聘年满 18 周岁以上员工

## 二、奖励条件

1.新员工指在县内工业企业新招聘后稳定就业 3 个月(含 3 个月)以上，且在东源范围新缴纳一项以上社会保险(入职前一年内未在东源范围内缴纳过社会保险)。

2.新员工只能有一名介绍人(含中介机构，由被介绍员工确定介绍者)。

3.新员工 1 年内只能享受一次奖励，如离职后重新进入东源范围内其他工业企业的，则不再给予奖励。

## 三、奖励标准

1.在县内工业企业就业的新员工，给予一次性奖励 300 元/人。

2.企业员工通过“以老带新”方式介绍新员工到县内工业企业就业且满 3 个月以上(含 3 个月)的，给予介绍人 300 元/人的职业介绍补贴。

3.招工代理机构为县内工业企业招聘新员工的，按招聘新员工数量，一次性给予招工代理机构 300 元/人的补助。

4.经县人社部门审批同意，企业自行组织到外地（东源县，源城区除外）进行线下招聘的，每个企业补贴 2000 元/场次。

5.鼓励县内各村居（社区）为县内工业企业输送富余劳动力，帮助县内企业招聘新员工达 30 人以上至 100 人（含 30 人，不含 100 人）的，给予该村居（社区）1 万元的乡村振兴工作资金补助；招聘新员工 100 人（含 100 人）以上，给予该村居（社区）5 万元的乡村振兴工作资金补助。

#### **四、奖励申报方式**

新招聘务工人员稳定就业 3 个月(含 3 个月)以上，由用工企业或招工代理机构负责填报奖励申请表并签字盖章，并附上新招聘“员工花名册、劳动合同、工资发放表、承诺书”等材料，上报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负责审核，符合奖励条件及奖励标准的，由县人社局、县工商联局根据实际情况统计上报，建立台账，逐级请拨。

#### **五、其他**

- 1.具体申报和资金发放以实际申请时间和数量为准。
- 2.奖励资金列入财政预算。
- 3.本奖励暂行办法试行期一年。
- 4.本奖励暂行办法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。

# 东源县企业吸纳新员工（以老带新）就业奖励申请表

申请日期:

单位名称					法人代表				
单位地址				联系人			联系电话		
营业执照注册号 (或其他)				组织机构代码					
是否人力资源代理机构		机构名称			机构地址				
申请补贴时间段 (年月-年月)			申请补贴人数			申请补贴金额合计 (元)			
开户名称				开户银行					
银行账号									
申请单位承诺	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本人承诺所填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属真实、无误，如有虚假，愿承担一切责任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		
<p>县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受理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
<p>县工业商务和信息化部门审核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	<p>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(单位盖章) 年 月 日</p>				
<p>县分管领导意见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签名: 年 月 日</p>									

## 东源县企业吸纳新员工就业花名册

申请单位（企业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签订劳动合同日期 (年月日)	劳动合同期限 (年月日-年月日)	申请补贴时间	申请补贴金额 合计（元）	签名

备注：附员工劳动合同、工资发放表、员工参保证明（社保清单）、单位承诺书

## 东源县企业吸纳新员工（以老带新）就业花名册

申请单位（企业）：

老员工姓名（机构）：

序号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签订劳动 合同日期 (年月日)	劳动合同期限 (年月日-年月 日)	申请补贴时间	申请补贴金额 合计（元）	签名

备注：附新老员工劳动合同、工资发放表、员工参保证明（社保清单）、单位承诺书